

证券代码：300236

证券简称：上海新阳

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新阳（广东）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阳广东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是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转让方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2,000 万元。公司于 2026 年 7 月与陈兵、杜维平及明华坤（以下合称“受让方”）三位自然人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公司持有的新阳广东 100%股权转让给受让方。双方协商后确定新阳广东截至评估基准日（2026 年 5 月 31 日）100%股权作价为人民币 265 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新阳广东的股权，新阳广东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乙方 1(受让方)：陈兵

住所：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

乙方 2(受让方)：杜维平

住所：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

乙方 3(受让方)：明华坤

住所：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

受让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前十名股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1. 基本信息

名 称：新阳（广东）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W5Y1A1G

类 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）

住 所：东莞市麻涌镇麻三村豪丰电镀、印染专业基地标准 B12 厂房第 2、3 层

法定代表人：邵建民

注册资本：2,0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01 月 16 日

营业期限：2017 年 01 月 16 日至 不约定期限

经营范围：研发、制造：电子信息产品、集成电路产品、化学材料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半导体电镀设备、清洗设备及零配件；销售公司自有产品，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；电子半导体产品电子电镀、金属表面处理加工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批发业、零售业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及持股比例：公司持有 100%股权
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2. 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6 年 5 月 31 日/2026 年 1-5 月 (评估基准日)	2025 年 12 月 31 日/2025 年度 (数据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5,071,768.66	31,253,257.03

负债总额	21,394,691.29	14,270,333.89
应收款项总额	9,178,828.13	13,068,475.43
净资产	3,677,077.37	16,982,923.14
营业收入	12,713,702.22	27,264,440.13
营业利润	-2,187,641.30	-1,149,757.03
净利润	-2,242,154.01	-1,148,718.77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71,686.45	3,889,165.52

3. 权属状况说明

该标的公司股权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存在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和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4.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往来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发生变更，标的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标的公司尚欠上市公司货款 1445.34 万元，双方协商一致 1 年内还清。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持续有业务往来。公司不存在向该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、委托理财、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新阳广东已完成关键管理人员变更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依据

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沪加评报字[2026]第 0253 号），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5 月 31 日，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，标的公司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,644,736.22 元。

双方协商后确定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100%股权作价为人民币 265 万元整（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元）。

五、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 1(受让方)：陈兵

乙方 2(受让方)：杜维平

乙方 3(受让方)：明华坤

目标公司：新阳（广东）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

1、股权转让：乙方 1、乙方 2、乙方 3 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，乙方 1 同意受让 65%股权，乙方 2 同意受让 17.75%股权，乙方 3 同意受让 17.25%股权，三方合计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%的股权。

2、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：各方确认，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《评估报告》确认的评估值 2644736.22 元为基础确定。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（“转让价款”）为人民币 265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元），该价款为乙方 1、乙方 2、乙方 3 受让标的股权的全部对价。

3、转让价款的支付：乙方 1、乙方 2、乙方 3 于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按比例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50%；于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比例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50%。

4、各方在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申请提交之日进行交割（交割日），协议各方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办理交割的各项手续。

5、自交割日起，乙方 1、乙方 2、乙方 3 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，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、利益、风险及义务，甲方不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，也不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。

六、工商变更登记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新阳广东已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相关登记信息如下：

名 称：新阳（广东）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W5Y1A1G

类 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 所：东莞市麻涌镇麻三村豪丰电镀、印染专业基地标准 B12 厂房第 2、3 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兵

注册资本：2,0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01 月 16 日

营业期限：2017 年 01 月 16 日至 不约定期限

经营范围：研发、制造：电子信息产品、集成电路产品、化学材料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半导体电镀设备、清洗设备及零配件；销售公司自有产品，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；电子半导体产品电子电镀、金属表面处理加工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批发业、零售业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七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，有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、债务重组等问题，不会构成同业竞争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新阳广东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不会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。

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积极影响，实际影响公司损益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. 关于新阳（广东）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之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；
2. 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沪加评报字[2026]第 0253 号）
3. 新阳广东营业执照；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8 月 14 日